



十多年过去了，  
当即将迎来自己新一个本命年的中年油腻男计雪，  
在后半生倒计时的日子里里猥琐的坐在毫不见光的  
书房电脑前扮演起键盘侠时，

仿佛一切又穿越回了从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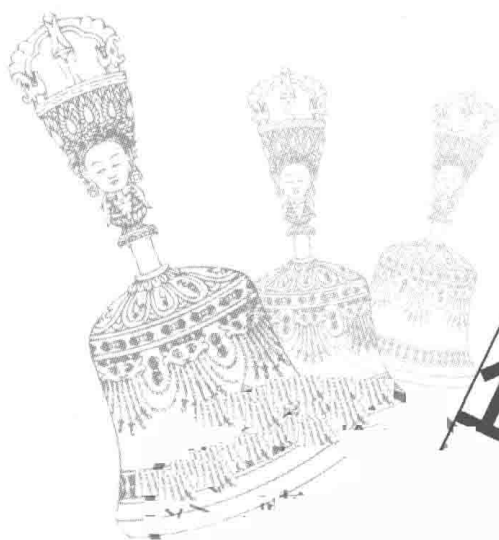


DREAM TRIENNium

十年三载

李红榕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丁巳年  
三  
焚

DREAM TRIENNium



李  
紅  
樓

著

重  
慶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梦三年 / 李洋著. -- 长春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585-3034-0

I. ①一…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68441号

一梦三年

YIMENG SANNIAN

---

出版人：刘刚

策 划：师晓晖

责任编辑：国增华

排版设计：武彩君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9

字 数：225千字

印 刷：北京兰星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9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

出 版：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发 行：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 编：130021

电 话：编辑部：0430-86037765

---

定 价：36.80元



2017年底上映了两部电影，一部是号称冯小刚写给自己的情书《芳华》，另一部则是陈凯歌献给杨贵妃和大唐的情书《妖猫传》，原本风马牛不相及的两部作品，却因为男主角黄轩而聚焦到了一起。

十二年前，也曾有那么一群怀揣梦想的青年男女，怀着对中国四大名著之首《红楼梦》的敬仰，开启了一场终生不醒的……他们中既有黄轩、陈晓这种人气爆棚的当红小生，也有丑女无敌“林无敌”那种红极一时如今销声匿迹的过气演员，还有像姚笛那样深陷绯闻依旧奋斗在娱乐圈的老戏骨，而当年“红楼梦中人”选秀活动也和“超级女声”一样，是中国电视史上史诗一般的选秀活动。

2004年，雅典奥运会后创刊的《竞报》成为了世界上第一份为奥运而创办的报纸，而如今平面媒体尤其是报纸几乎已经被历史所遗弃。2018年，北京再次迎来新的奥运周期，北京也将迎来它新的身份——世界上第一个举办过冬奥会和夏奥会的城市。

十多年过去了，当即将迎来自己新一个本命年的中年油腻男讷雪，在后半生倒计时的日子里猥琐地坐在毫不见光的书房电脑前扮演起键盘侠时，仿佛一切又穿越回了从前……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傻女 Mandy .....	001
开 篇 .....	037
2006.12.28 .....	041
2004.12.28 .....	043
7.19 .....	047
红楼梦中人·前篇 .....	065
孵化·前篇 .....	087

第四类情感·····	263
红楼梦中人·后篇·····	247
新奥运篇·····	229
红雪 yao 3 ·····	211
红雪 yao 2 ·····	195
红雪 yao 1 ·····	151
孵化·中篇·····	137
红楼梦中人·中篇·····	119

## 傻女 Mandy

一切都是自找的。

这个故事仿佛不是故事，因为主角是我，配角是我，导演、编剧、观众都是我。

这没有男主角参与的恋情，愚蠢可笑到我自己都不愿承认，但又为何彻夜失眠哭泣？！

与他没有一个地方合衬。他很瘦，不高，喜欢娇小漂亮的女生。

我很高，还有点儿胖，不漂亮，但打扮得很时尚。

一开始只是为他做事而已，导师介绍的。说是为他，其实是为了自己，为了自己的将来，所以自然要讨好迎合这个年轻的上司。

年轻的上司长我五岁，这个繁华都市的土著，从来没有离开过。而我只是独自在外漂泊求学的女子，有自己的理想与追求，用力生活，有时候仗着尚好的家境大把花钱，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寂寞。

没有人来宠坏我，那么，请让我用挥霍自我怜悯。

第一次为年轻的上司工作，就熬了一个通宵，然后第一时间把做好的案子交给他，心怀忐忑。

他打来电话表扬我，你真的是个优秀的女子，资质很高、能力很强，我很希望你能快点儿成长起来。

我感激涕零，说你是我遇到过最好的老板，以及许许多多职场上的惯用辞令、花言巧语。还好只是传简讯，否则我真的说不出口。



于是做越来越多的案子，他把我介绍去另一家他兼职的公司，照样是做他的助理，但他自己不常去，反而是我每天耗在那里。

我每天高跟鞋、A字裙，做两边的工作，却没有一份工资。反而自己在高档写字楼要吃饭打车，生活费大幅度超支。

但所有辛苦，我都不与他说。哪怕他说，你不必每天都去上班，我仍坚持，我太想快点儿在职场立足了。

哪怕最后意识到自己迷失了最初的目标——我是要留学去的，而不是待在这座城市谋生。朋友们说，真搞不懂，你不愁吃穿，为什么要去工作？

父母说，你知不知道我们花钱，是让你去读书的？

那段时间他经常给我电话，无非是问问公司里的事。我仿佛是他的眼睛。

他说，你真是我的得力助手，我有那么多徒弟，没有一个比得上你。

他许诺我会跟那边公司谈我的报酬。我说不要。因为一开始确实不在乎那点儿钱。但他坚持，说他不会对不起朋友。

其实整通电话里最让我惬意的，是他把我当作朋友。我自以为是相近的年龄和相似的家境带来的福音，当然还有我自己的实力。

他开一辆白色的小车，好像是雪铁龙吧。我对车并不是很懂，唯一喜欢和想要的只是 mini cooper。

他习惯去这个城市的某个高级购物中心买衣服，有两处房子，是很明显的本地中产人士，仗着父荫母荫拥有在这个城市奋斗的年轻人想要的一切。我想如果是在我自己的城市，我也会拥有如此的生活质量，但，我只是个异乡漂泊的孤女。

长假的时候，我回了次家。他给我传简讯，问我什么时候回去。从那个简讯开始，他开始叫我妹妹。

但我仍然叫他老师。

直到又过了一段时间，他表达了对我每次接电话时以“老师好”开头的的不满。他说：“我有那么老吗？”

于是我在简讯里改叫他哥。我从来不打叠字“哥哥”，因为我知道他曾经喜欢的一个女子就是叫他“哥哥”。

我不想和他人相同。

但是电话中、生活里，我干脆不再称呼他，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叫不出口。

有一天他让我修改他即将出版的小说，其实说自传更合适一些。我对这件事并无兴趣。但是对于他的要求，我从来都不会拒绝。

小说比我想象的要糟糕。如果不是熟人，我在想其他读者是否有兴趣读下去。而且他很有趣，明明是用第三人称叙事，写到情绪激动时，连连称“我”。

那段时间我忙到想死，从未那么大的压力。白天上班，晚上还有功课。留学在即，可是我没有时间准备，非常焦灼。常常是通宵为他改小说。

我可以听见你歌声里的悲伤  
虽然那是与我无关的事  
我强迫自己去相信爱情的纯洁  
也许这样下去  
我不是相思而亡像杜丽娘  
就会得心理疾病  
诸如抑郁症 那简直就是我的宿命  
你说零下三十度  
你去过零下三十度的地方吗  
那些我想问你的问题



从未说出口

你坐在我对面，看起来好远

让我说话的时候，小小声，不敢看你

一点点百无聊赖的样子

你都会同我讲对不起

世故的你

让我知道自己的丑陋、无趣、骄矜

通通的不是你的款型

可是为什么

为什么我在你面前，就变成了这样呢

不敢说一句重话

连玩笑都开得小心翼翼

可笑你从来未曾见过我真实的样子

而我，又大概被隔离在你的层层伪装之外

我现在哀伤得不能自己

可是我知道下一次看到你

又会把笑容高高挂起

好让你不知道我的卑贱

好让我不要被你轻贱

哪怕做个戴上墨镜的野孩子

你扭过头就走，不会多看她一眼

你说，是不是我死了

然后把这些句子邮寄给你

才会让你记得我，在五彩缤纷的时代

让我在你榜中最多三、四也算荣光

似个怨女，注定无人欣赏

我是在真的喜欢着你吗  
或者，只是喜欢着这孤独夜里自怜的个体  
你一定不会知道这一切  
我在路上走着走着，就想要哭泣  
我听你唱歌，就可以抵消掉恐惧  
不管怎样，谢谢你  
让我又像个十六岁的傻女  
可是又想忘掉你  
就当从未认识  
在青春的尾巴上  
这样狠狠地，狠狠地，刺伤自己  
恐怕要自毁前程，万劫不复  
我爱你  
这是我的劫难

去他的公司，我没有什么事情做，只好跟在他后面穿过一个又一个长长的走廊。他的同事看到我们，开玩笑问他：“这是不是你女朋友？”

他连声说不是，这是某某的学生，跟着他学点儿东西。还回头对我抱歉地笑笑。我回以微笑。

那个同事还不收声，继续道：“学习啊？没关系，我女朋友，也是跟我学习，后来就成了我女朋友……”

我不知道他走得那么急，有没有听见这些话。

但我自己知道，也许是从那一天开始，对他有了隐约的期待。

我对自己说，不可以，这是地球人都知道的职场大忌。

他忙，于是我帮他接待客户。他给人介绍，说这是他的助手。



那天他本来说要和我一起吃饭。在公司门口碰到一个老女人，应该就是他长辈来的，晚上约他谈事情。他想了想，还是拒绝了。那一刻他没有看我，但我自作多情地想，也许是因为他先约了我吧？

后来下班的时候，他来帮我拎电脑包。每天上班都很郁闷，手袋和手提电脑一个都不能少。另外那家公司的烂同事除了第一天装模作样地帮我拿过一次之后，再也没有理过我。

但我拒绝了，对他说，老师，不好意思。潜台词是你不让我替你拎包已经不错。

他坚持。从我手里把很重的电脑包拿走。算来这是我和他唯一的身体接触了吧。除此之外，再无其他。

然后又是我跟在他后面走了很久很久。他不停讲电话，回头跟我说稍等。我问他还要不要开会。

我说你不用理我，我自己回去就好。那时候已经很晚，没有地铁，公司距离我家的车程是一个小时还多。

多么违心的回答。

他说，那我帮你叫个车吧。后来又说，我找个朋友送你回去。

再后来他那个朋友就送我回去了。原来那人是他的大学同学。我第一次知道他是什么学校毕业的，什么专业；还有很瘦的他原来以前更瘦。

再没有下文。他自此从没提起那天本来约了我吃饭的事。也许是真的会要开，也许是他忘记了，一切都在自欺。

作为一个助理，我对自己说，你知足吧，他没把你一个人晾在公司大厅，还让朋友开车送你回家，已是十二万分的恩德。

算起来，我和他同时出现在另一家公司的时间，真是很少。他来的时候，有同事会打趣说，快去孝敬老师！

于是我跑去为他倒茶。这本该是前台做的事，当然我做也一点儿

错都没有。

只是我已经不知道，这是出自逢迎还是本心。

更有很多很多次，他说了要来都不来。对他的一次又一次爽约，我已经学会视而不见，每次与他订下无论是公事约定还是私人约会，我都要提前对自己说，就算他不来，也没什么吧。

学会让自己对他没有期待。

可是谁说过，刻意忘记只能说明你在想。

就算他只有 1% 的可能性会出现，我都会在那天精心打扮。惹得女老板指着我说酸溜溜地说，大家有没有发现某某很漂亮啊，真养眼，优秀员工啊，大家都要向她学习。

说这句话的那天，他又没有来。据说本来约好是那位女老板找他的，因为那些客户是他带来的。但女老板爽约，他再赶来已经来不及。

我在 MSN 上撺掇，你现在去车库取车，然后开某某路不会堵车，还是来得及的。

他不理睬。直接电话给另一位同事 X。X 对他说，你不用来了，没什么事。

我很不开心，一半是为我自己，一半是为他。凭什么？很明显是过河拆桥的行为。

在那家公司做事不开心的事还有很多，而且他所说的报酬一点儿影子也没有。是的，从那个时候我开始在乎，与其说是钱，不如说是钱背后的承诺。

但他从不兑现，我于是深陷。

但我依旧去上班。也许潜意识里，只有继续工作，才是我见到他的唯一机会。尽管这机会渺茫。

有一天他来了，是来催我的案子，那个案子的背景我很不熟悉，所以做得很不顺手。那段时间又有很多别的事，我在公司甚至饭都没



来得及吃，骗其他同事在家里吃过了。

这些，都是他不知道的。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他坐在我对面等我的文案。那天晚上我还有跳舞课，为了他，我已经准备好翘课。

他在MSN问我，我是不是对你要求太严格了？你要太忙了我可以找别人做。

我当然说不是。

其实我不想听到的，只是“要求”“严格”这些个单词。我不要他有别人，不要他不信任我。但是事实上，直到今天，我也不知道他除我之外还有多少个助手，还有多少个妹妹。

我也不想知道了。因为不过徒增烦恼，他那一点点虚情假意就让我对他死心踏地，那错的，一定只是我自己。

他说如果跳舞课来不及，我送你过去。

我说不用，来得及。

他说那至少送你到地铁站吧。

我说真的不用了。

同事们去吃晚饭的时候，就我们两个还留在办公室。他绕过来坐在我旁边，我笑着说，你不要看着我写，这样我就写不出来了。其实我是害怕离他太近感觉到他的气息……

有同事进来打趣，你们俩都不吃饭吗，你们俩，嘿嘿，嘿嘿……

他随即表示自己要吃中药。

中药？我心里咯噔一下。

当然也没忘记回那个八卦的同事，不是跟你们说过很多遍了吗，我要跳舞的，不吃晚饭。

说的时候头低着，脸很烫只有我自己知道。

总算大功告成。起身的时候胃部剧烈地抽痛，而且很不幸地发现

新买的黑色丝袜被劣质的桌子扎了一个洞。赶忙去洗手间脱下扔掉，然后回办公室收拾东西准备走人。

要命的，潜意识里，竟然是希望他能送我。

开玩笑抱怨道，这破桌子，把我的袜子弄破了。

然后各位同事嘻嘻哈哈打趣一番。

他对某同事说，人家的丝袜破了，快去买一双去，你要对人家负责，知道不？

那同事装无辜地回道，干吗要我负责啊？

玩笑开完，我笑笑说再见。他与我挥手告别，并没有一点儿要送我的意思。

于是笑着穿风衣，笑着拿起电脑包和手袋，笑着坐电梯，笑着走出写字楼，用我没有穿袜子的疼痛的脚趾踩着高跟鞋。

叫了一辆车飞驰而去。在车厢里捂着钝痛的腹部。早过了晚饭时间，也过了跳舞课的时间。

笑着曲起自己的身体，然后笑着落下一滴泪……你真是个傻女。

朋友说，那当然，你以为自己是什么啊？是他女朋友吗？人家凭什么送你？跟你客套罢了。

我想想，真对。咬下一口充饥的面包，已经没有食欲。那一夜约了朋友通宵唱K，第一次听到卫兰的《大哥》，林夕的词，戚戚然。

仔细想来，怎么就喜欢他了呢，前男友不是英俊潇洒就是宠爱我如珠似宝，难道仅仅因为他是同行前辈，而我似《窗外》中的小女生玩师生恋般浅薄？

第一次去那家公司的时候，听老板夸夸其谈如何与名人A是故交，又如何与名人B是挚友。他们约了一个艺术家极尽忽悠之能事。而我只是坐在那里一遍遍看快要背出来的资料。他中途走掉，我看到他传的简讯，妹妹没什么事就早点儿走，别耗在那里。



我说我快走了，他又嘱我路上小心。

我不至于笨到不知道是客套，也明明知道他是提醒我，还有他那边的文案今天要按时上交。

又有一次帮公司的市场经理找一个助理，点名要漂亮女生。于是找来某同乡，谈判，问她想做什么样的具体工作，她不想出去应酬，竟点名要跟着他做事。

同事笑着对他说，那要看他答不答应了。

他笑，指着我，我已经有她了，我对我这个徒弟很满意。

我大松一口气，心思动处，和女孩一起去洗手间。聪明老练如她，提到报酬一事。我说，那你就说出来吧。

于是她口没遮拦，直接把老板吓跑。

手机突然响，竟然是他。隔着一个同事给我传简讯，妹妹的报酬我会跟他们提的，不会亏待你。

我一惊，他什么都知道？知道我暗中提点？知道我反悔带出这么一个漂亮女孩？

一直不知道该怎么回他，怕他知道我自以为是的小心计。但他恐怕不知，是为了他。

在路上他又传来一条，妹妹方便的时候给我回个电话。于是兜兜转转，莫名其妙地和这个其实并不算熟识的女孩去逛街一大圈，几个钟头之后才回到住处。

硬着头皮给他打电话，收到还是一堆客套话。但我总算明白他的意思，并非察觉了什么，而是怕我和那女孩一样计较报酬而逃跑。

可笑的是，他本只想安抚这个不拿工资的小助理，怕她有什么坏情绪，到最后变作我对他一腔感激。我猜他大舒一口气，或者还很得意。

但你可知，亲爱的，我不会走的，不是为钱，是为你。

他当我什么都不是，可我当他是最信任的依靠。

他那糟糕的充满了个人情绪的小说，十六岁就被出版商盯上的我，并没有太大的兴趣修改。但我逐字逐句地看着，竟有偷窥的快感。深夜给他传简讯，可否八卦你的情事？

第二天他回，都是些过去的惨痛的记忆了。说了等于没说。

但我自己会猜。网络是个很可怕的东西，我自己凭着他的只言片语搜索到他挚爱的那个幸运女子。

自然漂亮过我，聪明过我，歌舞才艺通通好过我。最让我嫉妒的，自然是幸福过我。但漂亮女孩天生有不珍惜的权力。

我唯一好过她的，便是更加爱你。我如阿 Q，自我安慰。

我知道我傻。简讯里告诉他一口气看完他的爱情故事。其实，是看了几次心痛得看不下去，对着四点二十分的朝阳泣涕如雨，好多天才勉强阅毕。

他在 MSN 中说到那条深宵的简讯，真不好意思让妹妹看我那些破烂文字看到这么晚。

我扮可爱，没事，我习惯晚睡，就算不是看你的小说，也会看其他东西看到三点才睡，哥你不知道我精神特好，睡三个小时照样起床生龙活虎。

他在网络那头呵呵笑。

也许他心安理得把我当能量小超人，他不会知道我灌了一杯又一杯咖啡还是在地铁上瞌睡险些摔倒。

又也许聪明如他，世故如他，什么都知道。但那又如何？反正都是我自找的。这送上门来的傻女人，他不利用我，利用谁去？

自古情场一报还一报。

我想起这世间亦有被我拒绝的痴情男子，而他也曾经被某女狠狠抛弃。不知道是谁前世亏欠了谁，能讲清道理的就不是感情了。

在简讯和 MSN 中和他谈笑。